

##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淳中科技”）董事王志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8,34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78%；监事胡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2,15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52%；监事阮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8,2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3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志涛先生、胡沉先生、阮航先生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不超过 144,5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716%（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上述减持主体保证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志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8,345	0.1478%	其他方式取得：298,345 股
胡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2,150	0.0952%	其他方式取得：192,150 股
阮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200	0.0437%	其他方式取得：88,2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志涛	不超过：74,500 股	不超过：0.0369%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74,500 股	2024/6/25~ 2024/9/24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胡沉	不超过：48,000 股	不超过：0.0238%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48,000 股	2024/6/25~ 2024/9/24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阮航	不超过：22,000 股	不超过：0.0109%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22,000 股	2024/6/25~ 2024/9/24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志涛、胡沉承诺：“淳中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淳中科技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淳中科技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淳中科技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淳中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淳中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淳中科技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淳中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淳中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规定的破发、破净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 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